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  
*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 
香港會計師公會

# 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15

## 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澱區羊坊店西路 5 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俞書春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公會會長何超平先生感謝國稅總局百忙之中撥冗舉行這次交流會，並深信此會議能促進國稅總局與公會長遠交流發展。

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。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。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，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。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，務請諮詢專業意見。另外，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畢馬威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## 會議摘記

### 討論事項

#### A. 國稅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（“7 號公告”）

- A1. 7 號公告的追溯效力
  - (a) 追索未付的預提所得稅
  - (b) 放寬規則
  - (c) 資料證明
- A2. 集團重組特殊稅務處理
  - (a) 特殊稅務處理
  - (b) 如何定義“具有控股關係”
- A3. 7 號公告的具體執行問題
  - (a) 代扣代繳義務
    - (i) 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的適用性
    - (ii) 免除申報責任
    - (iii) 回復期限
  - (b) 申報問題
  - (c) 計稅基礎

#### B. 關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（徵求意見稿）》

- B1. 立法時間
- B2. 信息披露
- B3. 稅收利息和滯納金
- B4. 追溯時限

- (a) 如何定義“過失”
- (b) 追溯年限
- C. 《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》國稅總局公告2015年第16號（“16號公告”）
  - C1. 不得扣除的費用
  - C2. 境外關聯方的支付費用
  - C3. 特許權使用費稅前扣除
  - C4. 文件要求
  - C5. 保障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方的投資利益對企業實施的控制、管理和監督等勞務活動
- D. 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（試行）
- E. 企業重組
- F.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（“QFII”）／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（“RQFII”）
- G. 會計年度及報稅年度

請[登入](#)會員網頁參考完整會議記錄。